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；

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